

#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7 号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一、关于 2020 年、2019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1.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原因是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采购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该项目（余额为 4,444.97 万元）截至期末尚未转入固定资产。《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智能云平台项目进行价值评估，针对智能云平台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点，将由供应商提供新的软件系统，并指派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整改、优化及完善。请说明：

（1）请年审会计师就保留事项说明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性审计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该项目已投入运行使用而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具体不足与问题，产生不足与问题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协商情况，项目后续整改优化工作是否涉及进一步资金投入；对该项目评估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3）自查说明该项目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款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2.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显示，2020 年度子公司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煜威）与浙江威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威特）签订补充协议，鹏煜威同意浙江威特就应收其的销售款项 2,480 万元以 248.40 万元折扣支付；2020 年度鹏煜威与西莱特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成和解协议，鹏煜威同意豁免西莱特的应收销售款项 1,587.48 万元，豁免后债务余额为 1,500 万元；针对其他应收款 531.91 万元，公司进行账簿核查，积极同相关往来单位进行沟通，通过催收、诉讼等方式回收资金。请说明：

（1）上述补充协议、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签订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以前年度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增销售的情形。

（2）履行上述补充协议、和解协议及回收其他应收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其他应收款事项期后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需对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审核报告》显示，子公司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兴）2019 年部分销售不符合收入确认标准，应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05.09 万元、营业成本 370.9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4.69 万元、所得税费用 32.91 万元，考虑到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未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并购华东兴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944.98 万元。

（1）未追溯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2）结合上述账务调整情况，说明华东兴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如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是否需要调整，如是，列示调整后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2019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审慎。

（3）华东兴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是否与 2019 年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等，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除上述调整外，自查华东兴的前期业绩真实性，说明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形，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4. 本报告期，公司“PCB 检测自动化”“锂电检测自动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913.56 万元、24,697.6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54.20%、59.68%。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增销售的情形，期后回款及销售退回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报告期，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140.82 万元，同比下降 69.16%，毛利率为 53.50%，较上年增加 28.20 个百分点。请分产品说明本期海外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海外收入的具体地区，海外销售前五名客户主要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海外业务毛利率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对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鹏煜威、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坤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12,499.94 万元。请说明前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可收回金额和关键参数（如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及其确定依据、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相关假设是

否与 2019 年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等，本期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6,871.42 万元，较期初增长 2.55%，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453.29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170.48 万元，核销 1,023.73 万元。请说明：

（1）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并报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明细表；本期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2）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欠款方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交易背景、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列示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具体构成，转回的原因，款项收回时点，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客观，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时点、判断依据说明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期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5,166.82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747.72 万元，转回或转销 9,286.91 万元。请说明：

（1）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判断是否谨慎、客观。

（3）结合问题（1）（2）的回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本报告期，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332.05 万元，对在建工程-南昌智能制造工程项目计提减值 390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主要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986.68 万元，前五名合计占比 72.58%，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合计占比 22.69%。请说明前五名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约定付款时间、预付账款时间、约定交货时间、期后结转情况，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账龄超过一年的

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本报告期，公司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 1,284.95 万元。请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及相关折旧政策，报废或处置的原因，对公司生产影响的影响，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本报告期，公司将子公司深圳正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认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正瑞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仍由正业科技控制，纳入本期报表合并范围”。请说明：

（1）转让该子公司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支付安排，本次转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该子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本报告期，公司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合计 2,663.78 万元。请说明购置相关固定资产的具体用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其他

14. 《审核报告》显示，公司与芜湖小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

州古稻科技有限公司、民惠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支付资金事项，公司自查发现是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通过上述交易以预付采购款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19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3,376.02 万元，徐地华、徐国凤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已全部归还。《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定该资金占用事项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请说明：

（1）结合公司自查情况，说明上述违规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间、过程，相关资金流出的决策人、审批流程，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失效的原因，责任人及具体责任的认定情况及问责措施。

（2）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目前是否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事项。

15. 年报显示，玖坤信息未完成 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承诺方应补偿 2,155.58 万元；华东兴未完成 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承诺方应补偿 944.98 万元。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与承诺方沟通补偿的进展情况，双方对业绩补偿金额是否存在分歧，并结合承诺方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及资信情况，分析说明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16. 年报显示，公司因合同纠纷银行账户被冻结 488.12 万元。请说明资金被冻结的背景、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59,277,91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3%，且因股票质押违

约、债务违约等事项涉及多起诉讼。请结合相关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还款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化解风险措施等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8 日